

## 一般公告

類別	內容簡述	發布日期
食品標準	<a href="#">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</a>	109.10.06

## 一般公告 / 食品標準(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)

標題：發布訂定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

發文日期：2020.10.06

生效日：2021.07.01

### 重點 簡述

- 一. 整併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第5條有關微生物之規定，並取代現行「乳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罐頭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冰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冷凍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及「液蛋衛生標準」等10種標準，以上標準均將配合本標準之實施日同步修正或廢止。
- 二. 重新將食品區分為七大類(1.乳及乳製品類、2.嬰兒食品類、3.生鮮即食食品及生熟食混和即食品類、4.包裝/盛裝飲用水及飲料類、5.冷凍食品及冰類、6.其他即食食品類、7.液蛋類)，並參採國際管理趨勢，將部分食品類別之規定納入採樣計畫、增訂部分指標性病原菌，以取代傳統之衛生指標菌，將使有關監測之結果更具風險代表性。

### 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445>

## 其它公告

類別	內容簡述	發布日期
食品原料	<a href="#">[草案]預告訂定「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</a>	109.10.07
食品標示	<a href="#">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</a>	109.10.05

## 公司相關產品 / 食品原料(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)

標題：預告訂定「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179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10.07

生效日：2022.01.01

### 重點 簡述

- 一. 蘆薈葉主要含有的活性成分為蘆薈素，是屬於羥基蒽類的一種，國際間已有相關科學研究報告指出，長期食用含羥基蒽類衍生物的食品或膳食補充品具有安全上之疑慮，所以衛福部重新訂定蘆薈葉使用規範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
- 二. 未來蘆薈要當作食品原料，必須是費拉蘆薈(*A. vera*)及好望角蘆薈(*A. ferox*)品種的葉子，且須確實完全去皮後，才能加工使用。
- 三. 使用蘆薈葉作為原料之食品，蘆薈素(aloin)的含量不可以超過10 ppm。
- 四. 必須標示「不建議經期婦女、孕婦、授乳者、孩童、消化道或肝腎疾病患者食用」警語字樣。

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### 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6447>

## 公司相關產品 / 食品標示(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)

標題：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2020.10.05

生效日：2021.01.01

重點  
簡述

- 一. 將現行添加糖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之標示修正為「應標示該杯飲料總糖量及總熱量，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」。
- 二. 總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，除原訂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外，亦得以標示該杯飲料總咖啡因含量之最高值。
- 三. 新增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品名應標示為「○○飲料」或等同意義字樣更明確果蔬飲料之標示。
- 四. 本公告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，如未依規定標示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處以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，如有標示不實者，處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。

內容詳  
見官方  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442>